



## 东西院医疗护理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251号、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联系人：刘鹤

电话：13521088224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6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1号楼9层906

法定代表人：穆华

联系人：赵志平

电话：01067506693

传真：/

邮政编码：100050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 第一条 总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护理配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作为优先解释的依据：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2. 技术协议书（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第三条 配送服务方式和期限

1. 乙方以工料人员全包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承担配送所需的工具、设备及易耗品如疫情防控物资等。
2. 本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3. 如双方欲继续本协议，则应至少在到期日前60天进行协商。如双方无法在到期日前30日达成协议，则本协议应于到期日终止。

##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负责全院各护理单元住院病人各种辅助检查的预约、出院通知单、会诊单的送、取。
2. 取送住院病人病历。
3. 将接诊室住院病人送至病房。
4. 协助护士推送急诊病人入院至病房。
5. 接送住院病人、急诊病人到相关科室做各种辅助检查及会诊。
6. 接送介入治疗病人。
7. 送各种病理、化验检查标本。
8. 取各种病理、化验检查、空气培养及物表培养单。
9. 取送护理单元病人的急诊用药。



10. 取送护理单元脏被褥、枕头。
11. 协助护理单元一次性耗材物品的配送工作。
12. 其他属于配送服务范畴的事项。
13. 甲方有权根据配送服务工作岗位和任务的要求, 要求乙方变更配送人员的在岗人数, 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予以调整, 保证甲方工作的实施。
14. 服务要求见附件一: 医疗护理配送员服务要求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 2) 向乙方提供内线电话一部
  - 3) 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
  - 4) 对乙方配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 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
  - 6) 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协助与便利
  - 7) 向乙方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 8) 按时支付配送服务费用
  - 9) 甲方与乙方应定期联合检查乙方管理服务履行情况和其他相关事宜
2.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1) 必须保证配送服务工作的质量符合本协议第三条关于配送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并服从甲方管理与监督检查。
  - 2) 乙方应将其派驻的工作人员资料向甲方保卫处备案登记, 并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协议, 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缴纳社会保险。在协议期内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变动,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保卫处履行备案手续。未经许可,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院内留宿。
  - 3)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的配送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 体检合格, 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 良好的道德品质, 积极的服务态度。
  - 4) 乙方必须对派驻的配送人员开展必要的法治教育工作, 保证其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乙方配送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



- 6) 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发现院内设施破旧、损坏，应及时呈报甲方进行维修更换。
- 7) 乙方在甲方设立办公机构，负责所属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管理、指导与监督。
- 8) 乙方指定履行配送服务所需管理人员，其中一人为项目经理，作为乙方主要代表执行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所聘人员的工作安排与管理。
- 9) 乙方与甲方应定期联合检查乙方管理服务履行情况和其他相关事宜。
- 10) 乙方作业时间应按甲方要求确定。
- 11) 乙方应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12) 乙方配送人员如有更换或解雇，应收回进入甲方的工作卡和有甲方标志的工作装，将更换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保配送工作的正常运行。
- 13) 乙方配送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在院内会客；不与病人及甲方工作人员闲聊；未经许可不得在非配送区域内活动；如有违纪由乙方承担责任。
- 14) 实行配送岗位责任制，落实配送工作质量标准。
- 15) 制定医院配送服务工作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
- 16) 由于乙方员工原因而对医院和病人造成的纠纷及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
- 17) 乙方员工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及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义务，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赔偿。
- 18) 因乙方员工服务态度引起病人投诉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 19) 乙方应自行承担解除所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 20) 如甲方向乙方托管服务项目（所购买物品），在托管期间因检查不合格而遭受处罚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2) 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该请求后,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其可合理接受的替换人员。

23) 甲方有权对到岗人数进行抽查,发现到岗人数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次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 第六条 配送标准和检查方法

1. 安全: 确保配送过程中病人、医学标本、数据的绝对安全。
2. 准确: 确保配送资料的绝对准确。
3. 及时: 确保按规定时间将配送物送达指定地点。
4. 效率: 工作准确、及时、安全。
5. 考核标准: 《配送人员工作考核标准》、《科室满意度调查表》。
6. 每月由乙方定期组织护理部、住院科室、临床检验等部门对乙方配送工作进行月评价。
7. 科室满意率将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 (1) 满意率 $\geq 85\%$ , 全额付款;
  - (2) 满意率在75%—85%之间, 支付协议款的95%;
  - (3) 满意率 $\leq 75\%$ , 支付协议款的9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变更

1. 经检查配送服务未达标或乙方在配送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经检查乙方工作未达标或出现差错,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给甲方或甲方病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追究而支付相应赔偿的,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乙方在配送服务中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损害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追究而支付相应赔偿的,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按该制度规定对乙方工作人员实施处罚。



6. 在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协议, 如单方无故解除协议, 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应当向对方赔偿叁个月的承包费用。
7. 如果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 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接到该请求后, 普通员工5日内, 管理人员在15日内或在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其可接受的替换人员。
8. 因甲方或其员工的过错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害, 甲方将给予合理赔偿。
9. 乙方应当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工作的情况下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检查, 乙方应积极配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处罚, 乙方承担罚款和与罚款数额相同的违约金。
11. 乙方须配备驻场管理专员, 不得兼管其他项目, 甲方管理该人员考勤, 实行考勤每日打卡, 请假需甲方批准。项目内工作人员按配置人员全员在岗在位, 不得空岗。甲方一旦发现以上情况, 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200元—1000元/次的违约金。
12.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一直不落实不执行, 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好所承接甲方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引发舆情、投诉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也有权解除合同。
14.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自解除通知发出的次日合同解除。
15.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款项等,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 第八条 配送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配送服务费用总额: 贰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年(小写: 2833200元/年), 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月(小写: 236100元/月), 各项费用按人均计算: 肆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柒分元/人/月(小写: 4818.37元/人/月), 共计 49 人, 最终结算金额以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实际到岗人数计算。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缴纳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缴纳, 保函期限



不低于本合同服务期。

2. 付款时间: 按月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在下月支付。
3.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甲方以支票形式或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4. 付款依据: 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第七项科室满意度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实际到岗人数付款。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5. 特殊说明:
  - 1) 如果提供服务开始日期不是在月付款期的第一天, 或不是在月付款期的最后一天终止本协议, 第一次或最后一次支付的款项应按实际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天数支付。
  - 2) 上述价格条款是以目前乙方承担工作范围为依据, 如服务范围(服务区域、区域用途、服务床位数、所管理部门、设备或工作任务的总量等)发生增减变动, 本价格条款做相应调整。

#### 第九条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费对服务性公司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

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双方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双方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 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协议及转包

1.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时,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将不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
2. 乙方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能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



式转移本协议下其任何权利和义务。甲方应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协议下其权利和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转让应属无效。

## 第十二条 反贿赂、反腐败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 一方违约:另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违约方自收到该通知起30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在提交终止协议书面通知30天后,本协议应视为终止,守约方即可



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引致之守约方损失。

2. 本协议终止: 乙方不能免除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未向甲方履行的责任与义务及应支付的赔偿款项; 甲方不能免除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未向乙方支付款项及赔偿款项的义务。

3. 合同期内,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重大过错单方面解除合同, 应对合同提前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4. 双方同意: 任何情况下, 双方都不应负担任何另一方的商业损失、利润或收入、以及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5. 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及通知

1. 对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 第十六条 计量单位及适用法律

1.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五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中文书写,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强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章): 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华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医疗护理配送员服务要求

1. 在护士长的领导和护士指导下从事科室辅助工作, 按照统一规定着装上岗,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2. 经常巡视病室, 每日负责取送各科室的血、尿、便、痰、病理标本等所有标本, 出院单、手术单、会诊单等各种文件, 分别送往相应的科室, 检验科、病理科等。工作人员每30—40分钟负责巡视各负责科室。
3. 配送员工负责带领科室病人做检查。保证运送途中病人安全, 检查完毕后安全将病人送回病房, 并且及时将病例、报告返回护士站或医生办公室。
4. 到各病区护士站收取患者检查申请单进行预约。
5. 根据检查申请单核对患者检查申请单日期、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床号。
6. 核对检查申请单的检查部位是否填全。
7. 根据患者身体状况, 选用相应的配送工具(轮椅、平车)。
8. 到病房再次核对患者身份: 姓名、性别、年龄、床号后配送员向患者介绍自己并且告诉她将去哪。
9. 确保配送患者安全到达检查室。
10. 同患者进行必要的沟通, 告知检查结束后会有人来接她回病房。
11. 每次接触患者后, 彻底清洗双手。
12. 完成患者配送任务后, 立即用对讲机通知调度中心(如有其它检查项目继续跟办)。
13. 检查结束后, 及时将患者报告返回病区护士站并由医护人员在记录本上签收。
14. 根据院方的要求, 在情况特殊的科室, 派固定人员提供配送服务。
15. 运送危重患者时需有医护人员及家属陪同。
16. 调度接到科里电话根据轻重缓急安排机动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科室, 及时完成科室工作。
17. 员工请假, 调度安排机动人员替岗。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

东西院医疗护理配送服务

1.2 项目/场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251号、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17号

1.3 作业/经营内容：

与主合同内容一致

1.4 协议期限：自 2026年 9 月 1 日至2027年 8 月 31 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

保证东西院区正常运行。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配送人员及相关物资。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1日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赵志平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日